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3481号

胡能哲：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丽嘉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与被告胡能哲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款项402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105.57元（以402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2024年7月4日起暂计至2025年5月9日，即起诉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维权律师费5000元，以上两项诉请共暂计46305.57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希依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0750-2279967 关助理、周书记员